

正本

財團法人桃園市武陵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98 號 12 樓

聯絡人：邱梅芳

聯絡電話：0930301647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武文教字第 11509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會與桃園市政府共同主辦之「武陵文教基金會第五屆全國高中生文學獎徵文比賽辦法」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日前寄達貴校之徵文比賽辦法內容有誤，誤寄到去年辦法，特此重寄更正。
- 二、本徵文比賽獎金優厚，散文第一名 150,000 元，新詩第一名 100,000 元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投稿截止時間：115 年 12 月 31 日(以上傳作品時間為準)
- 四、投稿及有任何疑問請寄：wlcef.vcom.tw
- 五、徵文比賽辦法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

副本：財團法人桃園市武陵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邱奕志

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

1150007097